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代理

記錄：吳婕妤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104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號 1：洽悉並結案。

七、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號 1：繼續列管。請教育處及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盡速補齊遊樂設施管理清冊，並請相關局處依據管理清冊監督所屬定期辦理安全檢查，且於每年辦理安全稽查，屆時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亦請派員參加。

（二）案號 2：洽悉並結案。請社會處將此清冊函文各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廣為周知，並公告於網頁供民眾下載。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問題討論如下：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	<p>1. 楊委員文玉：</p> <p>(1) 指紋捺印執行困難，是否能請警察局到機構協助辦理指紋建檔？</p> <p>(2) 建請於慈生街多設置一處巡邏箱。</p> <p>(3) 建請於晚上 9 點後，加強校園內(尤其是廁所)的巡邏。</p> <p>2. 謝委員儒賢：</p> <p>警察局 105 年度工作重點並未列出預算編列情形，請補充說明。</p>	<p>※警察局：</p> <p>1. 目前已有提供到機構辦理指紋捺印服務，但仍須經家長同意。</p> <p>2. 關於巡邏箱之設置，請由慈生仁愛院向本局提出申請需求，本局將開會評估是否設置。</p> <p>3. 105 年度警察局婦幼福利與保護之預算僅四十幾萬元，少年隊預算將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p> <p>※教育處：</p> <p>關於加強校園巡邏部分，各校皆依據校園管理規則</p>	<p>1. 請慈生仁愛院事先請家長填寫同意書，於累積一定案量後定期申請指紋捺印到府服務，並請警察局協助辦理。</p> <p>2. 關於設置巡邏箱，請慈生仁愛院與警察局聯繫提出申請。</p> <p>3. 關於加強校園巡邏，請教育處於行政網上公告要求各學校「重點式」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例如曾發生相關案例之區域、寒暑假期間等，亦請警察局重點式加強巡邏。</p>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辦理，另圍牆較低者將要求加強巡邏與安全改善。	
2	少年輔導委員會	謝委員儒賢： 關於少年輔導委員會(p.14)辦理向陽專案及飛揚專案經費，因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限制，仍應回歸權責單位(警察局少年隊)提列 106 年度公務預算。	※少年輔導委員會： 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少輔會所需經費，由縣政府在警察局編列預算。將依委員意見，提列警察局 106 年度預算辦理。	請依委員意見酌辦。
3	衛生局	李委員三益： 關於菸害、檳榔、毒品防制工作，彰化縣的趨勢為何？是越宣導越多還是越宣導越少？是否有相關研究報告？	※衛生局： 將於會後補充報告。	請衛生局及教育處於會後補充菸害、檳榔、毒品防制工作成效。(詳如附件一)
4	教育處	1. (p.46)幼童專用車查獲違規之後續作為為何？建議可列入評鑑項目與扣分標準。 2. (p.59)關於輔導人員駐點之服務，心理師比例較社工師高，建議增加社工師比例以利相關服務之推展。 3. (p.153-161)遊樂設施可檢驗人員名單中，國小人員僅1人，對於校內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恐有影響。 4. 針對「應入學而未入學，卻失蹤的孩子」，彰化縣內目前有幾案，辦理情形為何？ 5. 關於幼兒園教師虐童	※教育處： 1. 關於幼童專用車稽查，係本處與交通隊、監理站進行聯合稽查，一旦查獲違規即現場開立罰單處以罰鍰(6,000元起)，事後並函文機構要求改善，若有再犯，將累計處罰。 2. 關於輔導人員比例，目前以心理師比例較高(縣級輔導人力10名，其中社工師2名)，這部分會請學校端進行調整與落實。 3. 國小人員接受管理人員訓練名單將於彙整完成後傳送給委員參考。 4. 本縣「應入學而未入	1. 請教育處將「幼童專用車與不當對待情事」列入評鑑項目與扣分標準，要求幼兒園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並落實懲處機制。 2. 另請依委員意見酌辦。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案件，現行法令無法對幼兒園開罰，建請教育處研擬針對幼兒園業者之積極監督與懲處機制。建議可列入評鑑項目與扣分標準。</p>	<p>學，卻失蹤的孩子」有1案，學校已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且進行家訪，並由警政單位進行協尋。</p> <p>5. 針對幼兒園業者之處罰，現行幼教法規定係針對未盡監督責任(知情)者進行開罰，因此若園方表示不知情則可免責。針對此困境，本處擬向教育部提案修法，一旦幼兒園有發生是類不當情事時，應併同處罰機構負責人；另關於兒權法兒虐懲處部分，亦請社會處協助向中央提案修法，併同處罰機構負責人。</p>	
5	勞工處	<p>1. 王委員震光： (p. 64)關於失業者職訓計畫，18歲以下參訓者共6人，卻僅有1人結訓，請補充說明未結訓原因或仍培訓中？</p> <p>2. 蔡委員盈修： (p. 65)關於建教生檢查計畫，104年度僅1件，次數太少，建請加強檢查。</p>	<p>※勞工處：</p> <p>1. 經查，會議資料數據為誤植，參訓6人皆已結訓，並於訓後3個月進行追蹤，目前皆已成功就業。</p> <p>2. 技術生權益保障之推動與辦理情形共分兩大部分： (1) 第一部分為辦理配合中央及相關單位建教生相關勞動條件檢查，104年共執行4件以上。 (2) 第二部分為技術生書面契約報備。104年</p>	<p>1. 請勞工處於各項業務(計畫)推動時，在方向上應與「兒少」結合，於工作重點中納入兒少特色(例如就業服務站之服務)，有別於一般民眾。</p> <p>2. 關於技術生勞動檢查，請持續加強辦理。</p>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度僅 1 件，係指技術生書面契約報備。</p> <p>(3) 因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自 102 年 01 月 02 日公布施行，勞基法第八章有關建教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其訓練契約報備及相關權益保障回歸該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範，已由教育部國教署管轄，勞政機關僅能針對建教合作機構實施結構性勞動條件檢查，以控管建教合作機構品質，保障建教生權益，至 104 年僅 1 件技術生書面契約報備則為大專院校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因屬勞基法第 64 條規定之事業單位養成工、見習生，準用技術生規定，因此向本府報備。</p> <p>(4) 相關勞動條件檢查案件，將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並呈現完整詳細資料，避免造成混淆。</p>	
6	新聞處	1. 王委員震光： 本縣地方有線電視業者已於 104 年 12 月新增為 3	※新聞處： 本處擬協助發佈新聞稿，宣導兒少使用電腦及 3C 產品	1. 持續加強辦理有線電視報導查察。 2. 請協助發佈新聞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家，建議加強辦理查察。 2. 李委員三益： 建請教導家長如何於電腦及 3C 產品設置密碼，以利控管兒少正當接觸是類產品。	之注意事項與保護措施。	稿，加強宣導兒少使用電腦及 3C 產品之注意事項與保護措施。
7	社會處	1. 蔡委員盈修： 針對 CRC 優先檢視清單，本次會議未見各局處針對所屬法令規定之檢視結果與處理情形。 2. 楊委員文玉： 建請保護性個案之主責社工能每季至機構關懷個案。	※社會處： 1. 本處已於 104 年度邀請兒少委員針對各局處提出之法規檢視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並建立優先檢視清單，105 年度將持續辦理。 2. 針對保護性個案，社工皆於有限之人力與時間內安排訪視，本處將盡量依委員建議，要求社工至少每季探望孩子一次，並於訪視時一併探望非主責之個案，若有受服務需求將立即通知主責社工進行訪視與處遇。	1. 關於 CRC 檢視工作，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彙整各局處法規檢視結果與修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2. 關於社會處需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事項，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詳如附件三)。 3. 關於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訓練，請於函文各單位參訓時註明「應參訓而未參訓者」將提報本委員會公告，請相關局處務必要求所屬參訓。 4. 另請依委員意見酌辦。
8	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	主席：無 105 年度重點工作報告。	※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將於會後補充。	各單位業務報告需有 105 年度重點工作報告，請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於會後補充(詳如附件二)。

## 九、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陳委員啟智。

(二) 提案內容：因霾害嚴重，空氣品質不佳，建請參考嘉義縣空汙旗之機制，或是另訂其他監督機制、設置監測儀器等，於空氣污染達一定程度時提醒兒少、老人們等民眾於從事戶外活動時注意防範。

(三) 教育處回應：教育處已編列設置空汙旗之預算，預計透過招標方式辦理。

(四) 主席裁示：目前以學校設置空汙旗為優先，並與車站互相配合，依據空氣品質程度升降空汙旗警示民眾。

十、散會：中午 11 時 15 分。

## 十一、附件一：本縣 104 年度菸害、檳榔、毒品防制工作成效補充資料

### (一) 衛生局

1. 辦理菸害防制及檳榔防制地方宣導工作：

(1) 辦理電視、廣播宣導工作 123 檔次。

(2) 辦理平面媒體宣導工作 22 則。

(3) 辦理戶外廣告宣導工作 20 面。

2. 整合轄內資源，加強推動社區、職場、校園檳榔防制工作，降低吸菸率及嚼檳率，提升民眾、學生、教師對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認知並辦理校園及社區菸害檳榔防制宣導工作合計 71 場。

3. 輔導癌症診療計畫醫院以個別收案方式完成戒檳教育，平均每家收案 30 人。

4. 成人嚼檳榔率由 103 年 10.11% 降低至 104 年 9.57%，檳榔認知率由 103 年 50.83% 提升至 104 年 56.43%；青少年吸菸率由 101 年 6.6% 降至 103 年 1.3%。

5. 依據本縣警察局查獲少年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統計，102 年查獲少年濫用毒品涉案數 276 人，103 年下降至 191 人，104 年下降至 167 人。

### (二) 教育處

1. 毒品防制：103 年春暉小組個案共計 19 位；104 年春暉小組個案共計 12 位。

2. 菸檳防制：

(1) 103 年國小學生吸菸率由 10.23% 降低至 2.47%；103 年國中學生吸菸率由 6.10% 降低至 5.83%。

(2) 103 年國小學生嚼檳率由 0.66% 降低至 0.37%；103 年國中學生嚼檳率由 1.27% 降低至 1.07%。

## 十二、 附件二：105 年度工作重點補充資料

### (一) 民政處 105 年度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預算編列	工作重點
衛生主管機關須將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	無（配合業務辦理）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賡續依內政部函頒「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接收出生通報辦理出生登記事宜。
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少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無（配合業務辦理）	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如查有無國（戶）籍兒童，應先確認當事人身分。當事人如未具有我國國籍，又未經國人生父認領，由戶政等機關速函該部移民署研處居留事宜，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成年禮活動	20 萬元	彰化縣 2016 年活力青年成年禮活動
協尋失蹤兒童少年	無（配合業務辦理）	遇受理兒童逾 60 日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以無依兒童方式申報戶籍（12 歲以下）及以無戶籍人口補報戶籍（13 歲至 18 歲）者，函知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協助找尋失蹤兒童少年。
兒童及少年保護	無（配合戶政業務講習辦理）	宣導及教育戶政人員如何敏於辨識須積極介入關懷之兒少及如何辦理兒少保護之責任通報等作業。
兒童及少年保護	無（配合業務辦理）	各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6347 號函示，如發現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依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實施計畫通報本府社會處

### (二) 建設處 105 年度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預算編列	工作重點
公寓大廈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	無	持續公寓大廈組織報備宣導依規定執行安全檢查與維護。
遊戲軟體分級之監督、查核及裁處	無	持續對本縣轄內出售遊戲軟體之實體通路商店作監督與查核。

### (三) 工務處 105 年度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預算編列	工作重點
兒童及孕婦優先獲得照顧	無	105 年度本府轄管市區汽車客運新闢路線營運票價均依兒少法第 33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6 歲以下免費，12 歲以下半票。

### 十三、 附件三：105 年度社會處需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事項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相關局處	需配合辦理事項
2016 年兒童節慶祝活動暨青春夢想舞台	105 年 4 月 2 日	教育處	1. 協助函文至各教育單位，轉知兒童節活動，邀請兒少與家長共同參與。 2. 協助函文至各教育單位，鼓勵學生社團或科系班級擺攤。 3. 推薦與邀請兒少表演團體。
		衛生局	1. 協助支援攤位說明會之食品安全說明課程。 2. 協調支援當天救護車輛及醫護人員設置醫護站服務。
		警察局	協助當天交通指揮及車輛疏導。
		新聞處	協助發佈記者採訪通知和新聞稿。
105 年度兒少生活狀況需求調查	105 年 1-12 月	教育處	協助發文至各國小、國中、高中學校，協請學校老師發放兒少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問卷。
查察菸、酒、檳榔等物質之販賣(機)業者	持續辦理	警察局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0096 號函辦理。 2. 查察菸、酒、檳榔等物質之販賣(機)業者，並依法函送本府裁處。
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	每半年提報	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教育處、勞工處、民政處、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社會處、新聞處、文化局、工務處、農業處等相關單位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2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001291 號函辦理。 2. 依本方案「柒、管制考核」(p. 22)之規定，各項目之主(協)辦單位應將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對特定受益對象進行性別分析，每半年提報本會議(併同「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之業務報告檢討，亦即於本年度第 2 次會議提報 105 年 1-6 月執行情形。
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	105 年 4 月 30 日前	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地方稅務局、教育處、勞工處、農業處、行政處、財政處、水力資源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地政處、計畫處、主計處、建設處、工務處、新聞處、法制處、政風處、民政處、人事處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26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0049 號函辦理。 2.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流程，地方政府應於 105 年完成法律(自治條例)案之檢視，請將檢視成果依所附「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清單」(附件 3)表格填復，俾憑彙辦。